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0,488,007.35	4,600,931,092.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460,080.67	250,766,50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48,938.63	4,437,45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3,782,148.01	1,806,884,414.44
其中：应收利息	55,285,118.50	35,717,036.28
应收股利	-	8,501,10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86,829,347.73	10,418,603,983.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4,085,383.06	65,287,853.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358,556.51	200,112,874.61
流动资产合计	16,522,452,461.96	17,347,024,17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7,860,353.30	410,515,35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875,584.78	765,875,584.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83,289,583.33	388,960,973.84
固定资产	9,314,676,517.05	8,831,477,826.22
在建工程	3,103,363,748.73	3,430,203,67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556,399.29	37,289,726.73
无形资产	53,939,462.05	54,353,769.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4,514,744.61	354,828,76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31,221.52	44,160,01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0,407,614.66	14,317,665,691.56
资产总计	30,982,860,076.62	31,664,689,86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1,363,720.71	662,688,230.58
预收款项	6,190,077,336.37	6,329,086,574.93
合同负债	822,630,188.01	720,863,01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891,038.33	694,512.31
应交税费	24,350,443.19	21,534,182.55
其他应付款	253,270,057.08	711,771,738.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	51,610,356.16
其他流动负债	-	306,058.87
流动负债合计	7,915,082,783.69	8,498,554,666.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1,656,470,661.42	1,795,704,420.9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934,518.92	37,341,787.39
长期应付款	4,604,837,097.40	4,714,411,777.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3,064,614.54	1,438,479,73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346,443.99	146,346,44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1,153,336.27	8,148,784,160.64
负债合计	15,986,236,119.96	16,647,338,82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9,150,000.00	1,759,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76,844,050.45	11,905,564,599.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8,537,132.00	438,537,132.00
专项储备	26,564,098.28	24,095,302.16
盈余公积	78,547,668.54	78,547,66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628,298.76	84,216,42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79,271,248.03	14,290,111,127.99
少数股东权益	717,352,708.63	727,239,91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96,623,956.66	15,017,351,04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82,860,076.62	31,664,689,86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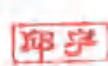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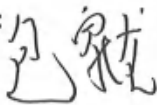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0,289,709.76	1,515,860,653.05
其中：营业收入	1,630,289,709.76	1,515,860,65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5,468,702.09	1,556,919,012.53
其中：营业成本	1,344,877,065.84	1,259,566,888.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29,822.83	11,850,199.84
销售费用	121,580,204.06	109,910,184.64
管理费用	158,986,070.87	154,966,807.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995,538.49	20,624,931.70
其中：利息费用	30,076,972.65	32,411,277.07
利息收入	20,345,522.20	15,455,527.05
加：其他收益	56,986,157.80	2,898,89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70,684.36	40,478,05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693.67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3.23	13,5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66,560.27	2,332,142.25
加：营业外收入	636,185.52	15,574,490.45
减：营业外支出	2,212,339.08	1,888,99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90,406.71	16,017,641.15
减：所得税费用	19,891,020.05	7,086,66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99,386.66	8,930,973.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99,386.66	8,930,973.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7,813.82	576,840.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1,572.84	8,354,132.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333,212.93	1,644,238,28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604.54	9,922,26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332,032.01	869,095,17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757,849.48	2,523,255,72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367,520.11	1,207,251,057.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659,956.72	393,277,83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36,508.68	57,489,677.71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986,035.07	801,946,20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650,020.58	2,459,964,7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07,828.90	63,290,94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44,235.99	45,443,27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35.00	467,05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73,130.81	361,950,77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37,901.80	407,861,10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253,416.97	165,320,34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58.32	1,981,77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522,375.29	208,202,12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84,473.49	199,658,98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810,85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810,85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698,310,85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20,000.00	60,5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20,000.00	758,850,8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0,000.00	-524,0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3,355.41	-261,090,07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6,584,651.94	4,310,995,38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0,488,007.35	4,049,905,308.8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973,312.02	2,330,590,94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49,690,436.81	1,565,189,099.60
其中：应收利息	55,285,118.50	35,717,036.28
应收股利	-	8,501,101.58
存货	10,335,183,477.64	10,523,580,789.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847.71	976,168.35
流动资产合计	13,468,388,074.18	14,420,337,00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7,331,102.08	1,977,331,10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9,320,271.81	729,320,27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7,304,601.38	382,545,540.70
固定资产	5,409,382,160.67	5,335,607,707.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0,999.78	1,025,907.20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4,289,135.72	8,425,830,529.64
资产总计	21,962,677,209.90	22,846,167,53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32,169.72	6,574,920.00
预收款项	6,183,794,232.20	6,329,074,125.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835.32	-
应交税费	900.00	1,007,544.70
其他应付款	1,103,046,020.28	1,559,979,16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	51,610,356.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13,225,157.52	7,948,246,10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1,656,470,661.42	1,795,704,420.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64,462,609.90	1,347,156,79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27,943.99	145,927,94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361,215.31	3,305,289,155.59
负债合计	10,396,586,372.83	11,253,535,26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9,150,000.00	1,759,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51,870,686.42	8,880,591,235.5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37,783,832.00	437,783,83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547,668.54	78,547,668.54
未分配利润	438,738,650.11	436,559,53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66,090,837.07	11,592,632,26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62,677,209.90	22,846,167,532.98

公司负责人：第方印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雅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41,502.47	16,792,373.45
减：营业成本	5,492,248.55	5,561,655.30
税金及附加	1,074,201.59	2,051,476.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948,907.97	17,290,833.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920,480.63	19,616,875.30
其中：利息费用	28,475,884.36	30,628,615.36
利息收入	15,569,188.46	9,869,135.95
加：其他收益	16,769.45	110,72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56,684.36	40,478,05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9,117.54	12,860,314.14
加：营业外收入	-	81,016.67
减：营业外支出	-	72.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117.54	12,941,258.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117.54	12,941,25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117.54	12,941,258.44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家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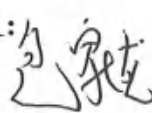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6,354.76	8,449,16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97,17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67,208.36	13,287,89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33,563.12	25,434,2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5,099.79	11,336,59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1,446.29	2,747,26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5,023.77	81,931,5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1,569.85	96,015,4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61,993.27	-70,581,18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57,785.94	40,478,05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58,253.13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16,039.07	400,478,05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429,225.40	-6,450,12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29,225.40	1,149,8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6,813.67	399,328,1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6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20,000.00	60,5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20,000.00	680,5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0,000.00	-672,5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28,806.94	-343,793,00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244,505.08	2,644,431,98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973,312.02	2,300,638,977.4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投资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为上海松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134169418J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9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7.59 亿元。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方亚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项目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松江城投原名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

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合并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合并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合并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合并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

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组合：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组合：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各子公司会计政策

<3>其他应收款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10、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12、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

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②使用寿命超过 1 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70	0.00-5.00%	1.43-2.50%
机器设备	3-25	0.00-5.00%	3.80-33.33%
电子设备	5-14	0.00-5.00%	6.79%-19.00%
办公设备	3-8	0.00-5.00%	11.88-33.33%
运输设备	4-8	0.00-5.00%	11.88-25.00%
市政资产	40	5.00%	2.40%
自建管网设备	10-16	5.00%	5.94-9.50%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8 年	-	12.50%-50.00%

-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包括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0、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①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②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长期待摊费用

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等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年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

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年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四、17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

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7、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

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服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确认收入。

28、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经营租赁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094.38	2,359.18
银行存款	4,573,576,399.47	4,598,072,994.32
其他货币资金	6,908,513.50	2,855,739.06
合计	4,580,488,007.35	4,600,931,092.56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上海松江方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51,428.44	2-4 年	10.41
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26,955,234.00	一年内	10.00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3,148,197.16	一年内	4.88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12,870,121.76	一年内	4.78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9,440,454.14	1-2 年	3.50
合计	90,465,435.50		33.57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账面价值比例
上海松江方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4,235,542.16	3-5 年	74.40
上海叶榭都市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 年以上	5.52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36,667,290.15	3 年以上	3.62
上海古松经济联合总公司	20,000,000.00	5 年以上	1.97
台积电	15,223,098.05	5 年以上	1.50
合计	882,125,930.36		87.01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18,217,163.40	18,455,705.17
库存商品	22,208,338.13	24,853,723.59
材料采购	-6,938.06	0.00
周转材料	44,036.67	61,097.78
工程施工	10,302,315,683.26	10,333,136,833.49
合同履约成本	44,051,064.33	42,096,623.21
合计	10,386,829,347.73	10,418,603,983.24

5、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业银行	243,150,907.76	243,150,907.76
上海银行	338,170,447.02	338,170,447.02
广发银行	145,162,133.48	145,162,133.48
上海市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74,000.00	2,574,000.00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836,783.55	2,836,783.55
上海健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10.00	33,610.00
上海环境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11,847,702.97	11,847,702.97
合计	765,875,584.78	765,875,584.78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资产	8,387,961.83	8,606,448.95
房屋及建筑物	1,434,904,037.47	1,008,007,148.06
机器设备	325,724,017.42	318,656,356.93
运输设备	45,177,583.28	50,952,175.35
电子设备	19,489,533.77	13,833,329.66
办公设备	7,888,949.29	7,990,116.44
管网设备	1,797,339,089.29	1,774,194,501.86
市政基础设施	5,419,215,400.04	5,293,480,516.71
其他	248,607,065.11	350,264,644.42
固定资产清理	7,942,879.55	5,492,587.84
合计	9,314,676,517.05	8,831,477,826.22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水务工程	262,567,009.32	209,494,027.01
燃气工程	2,840,796,739.41	3,220,709,649.05
其他	0.00	0.00
合计	3,103,363,748.73	3,430,203,676.06

8、营业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41,078,130.29	1,464,690,883.22
其中：燃气业务	684,919,574.34	681,548,274.72
水务业务	442,716,258.11	380,495,517.82
园林工程	47,537,568.58	50,106,663.28
环境卫生	160,801,801.15	190,097,173.14
其他	205,102,928.11	162,443,254.26
其他业务收入	89,211,579.47	51,169,769.83
营业收入	1,630,289,709.76	1,515,860,653.05

(2) 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1,298,770,104.12	1,236,243,087.35
其中：燃气业务	540,381,556.49	545,755,723.33
水务业务	387,614,619.80	329,899,279.68
园林工程	43,545,031.77	44,514,450.42
环境卫生	135,615,549.39	164,845,688.03
其他	191,613,346.67	151,227,945.89
其他业务成本	46,106,961.72	23,323,801.48
营业成本	1,344,877,065.84	1,259,566,888.83

五、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